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

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員甄試須知

壹．甄試員額及薪資

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員 1 名，月薪 35,040 元。

貳．報考資格

一、報考人員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為中華民國國民，性別不拘。

（二）具備汽車（或機車）駕照，並自備交通工具。

（三）已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（網址 http://vrs2.wda.gov.tw/eVRS/）」完成登錄職業輔導評量員資格，或於報名前已送件申請認證（詳細流程說明，請至該網站首頁下載「申請操作說明」）。

（四）符合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」相關規定。

二、職業輔導評量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之證明文件：

（一）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。

（二）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一百六十小時以上，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、領有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。

2、大專校院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特殊教育、勞工關係、人力資源、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，從事就業服務、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。

3、非屬前目所定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畢業，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，且從事就業服務、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。

貳．職務說明

一、工作內容：

1、協助受評者充分參與職業輔導評量過程，以瞭解其職業潛能、興趣、技能、工作人格、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或服務等，提供具體職業重建服務或建議。

2、依身心障礙者之個別狀況與評量需求，提供個別且必要之標準化心理測驗、工作樣本、情境評量、現場試做及職場分析等相關評量服務。

3、召開職業輔導評量說明會及撰寫評量報告，自接案晤談日起至移覆職業輔導評量報告日止，不得逾21個日曆天。

4、報告移覆後分別於1、3、6個月內追蹤結案運用情形填寫追蹤紀錄表，並於「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資訊管理系統」登打追踪紀錄。

5、參加職評專業團督、個案研討、在職訓練、業務連繫會報。

6、其他交辦事項，例如配合宣導職評業務。

二、服務轄區：本市各行政區。

三、年度績效：每人每年評量不低於30名個案。

肆．上班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三路101號

伍．報名方式及報名時間

一、請將報名應備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本中心（807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三路 101 號，高雄市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），信封請註明「身障職業輔導評量員甄試」。

二、即日起受理報名，收件截止時間為109年10月5日（星期一）17 時（★截止日以送達時間為準，非以郵戳為憑，如因郵寄延誤收件時間，請自行負責）。

三、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合者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退件；符合資格者將以電話或e-mail通知甄試。

四、業務聯絡人：本中心輔導課陳秀鳳(電話 07-3214033 分機 207)。

陸．應備文件

一、甄試報名表。(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s://poai.kcg.gov.tw 下載)

二、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（甄試當日驗正本)。

三、自傳 1 份（500 字以上）

四、職評報告 1 份

五、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」完成登錄職業輔導評量資格或於報名前已送件申請認證之證明。

柒．甄試注意事項

一、甄試報到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(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三路 101 號）2 樓會議室。

二、甄試時間：符合資格者將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甄試時間，甄試當日依報名編號順序入場，經現場唱名 3 次未到，取消甄試資格。

三、甄試當日須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正本應考，當日並須繳驗報名應備文件正本。

捌．錄取公告

一、錄取名單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 17 時前公告在本中心網站（http://poai.kcg.gov.tw/)，同時輔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。

二、正取 1 名，得擇優備取 1 至 2 名。

玖．報到

一、錄取人員預定 109 年 10 月 19 日 8 時辦理報到後正式上班，詳細報到時間及地點併同錄取公告發布。

二、未依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者，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